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芯迈微半导体(嘉兴)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晨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芯迈微半导体(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迈微”或“标的公司”或“交易标的”)100%股权,收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31,61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芯迈微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拥有无线通信领域优秀的核心团队与成建制的研发团队,在物联网、车联网、移动智能终端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完整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在上述领域已有6个型号的芯片完成流片,其中一款芯片产品在物联网模组、智能学生卡、移动智能终端场景,已在客户端产生收入。晶晨股份作为平台级SoC芯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长期坚持在芯片AIoT领域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通过本次交易,将实现双方技术能力的深度协同与互补:

标的公司深耕通信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通过整合标的公司的技术资产与研发团队,将扩展公司在蜂窝通信上的技术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Wi-Fi通信的技术能力,助力公司构建起“蜂窝通信+光通信+Wi-Fi”的多维通信技术栈与产品矩阵,最终形成以“端侧智能+算力+通信”为主干、软硬件一体为支撑,面向多场景,具有独特竞争力的泛AIoT解决方案;

通过整合标的公司的通信技术,将拓展公司AIoT产品在广域网(WAN)AIoT领域的应用场景,将广域网通信技术与公司的智能端侧通用平台芯SoC技术进行深度结合,借助公司在全球超过200家运营商的渠道优势,拓展当前AIoT智能终端,在更广阔的移动场景和高数据量场景下,实现与云端高速互联,进一步覆盖智慧城市、智慧工农业、公共安全、类动出行安全等广域网AIoT领域;

通过整合标的公司的通信技术、先进“蜂窝通信+光通信+Wi-Fi”的多维通信技术栈,能适应汽车领域高智能化、高数据量、高算力背景下的“移动+大带宽+多连接”的通信需求,实现车网、车间、车内的高速、稳定、多连接通信,对标国际领先的SoC方案,助力公司打造智能座舱、辅助驾驶、局域网与广域网融合的世界级“智驾通”一体化SoC解决方案;

通过整合标的公司的技术资产,将助力公司在超低功耗、可穿戴领域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

通过整合标的公司的技术资产,双方Wi-Fi与Bluetooth团队的深度融合,将进一步增强公司W系列产品线的团队实力,助力W系列产品向更高带宽的Wi-Fi 7、更低功耗的Wi-Fi 1×1,更广阔用途的Wi-Fi路由产品迭代演进。

面对未来智能端侧的历史性机遇,通过此次收购,公司将在底层通信技术上构建“蜂窝+光+Wi-Fi”完整的技术栈,进一步拓展公司已有的优势平台型SoC产品矩阵,并实现底层通信芯片与上层应用芯片之间技术与商业上协同,进一步扩宽公司在泛AIoT领域与连接领域的技术护城河。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逐步整合,努力提高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长期稳定盈利的能力,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具有庞大的应用潜力和增长前景,但未来若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上涨、下游市场需求萎缩以及重要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承压,有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标的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核心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业务整合以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产品和技术等方面具有业务协同的基础,但由于管理方式的差异,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日常经营、业务整合方面双方难以实现或整合目标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落署和整合,促使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收购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与孙晨、珠海鑫腾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鑫儒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经济开发区华庭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星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世伙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星昊嫌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君科丹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清睿华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胡亮、青岛朝斌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腾碧”、“鑫儒煜”、“华芯盛景”、“君联深运”、“星睿壹号”、“南京创世”、“星昊嫌芯”、“君科丹木”、“华山资本”、“青岛朝斌”)共计13名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1,611万元收购上述1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芯迈微10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25.5651万元),交易完成后,芯迈微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例: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芯迈微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万元):31,611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交易一次性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分期付款,约定分期金额:第一期:受让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每一转让方支付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50%;第二期: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将标的公司100%股权登记于受让方名下等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被满足之日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每一转让方支付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50%。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芯迈微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实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实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孙晨	芯迈微21.8038%股权	0.00
2	珠海鑫腾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迈微32.7063%股权	112.00
3	珠海鑫儒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迈微6.0565%股权	0.00
4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芯迈微10.8254%股权	6,500.00
5	深圳星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迈微3.6339%股权	1,500.00
6	胡亮	芯迈微1.2113%股权	500.00
7	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迈微9.1323%股权	8,000.00
8	深圳君科丹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迈微2.4226%股权	2,000.00
9	广州清睿华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芯迈微1.2113%股权	1,000.00
10	南京创世伙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迈微2.8906%股权	3,000.00
11	杭州星昊嫌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迈微2.7027%股权	3,000.00
12	青岛朝斌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迈微0.9009%股权	1,000.00
13	嘉兴经济开发区华庭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迈微4.5036%股权	4,999.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姓名	孙晨
主要就职单位	芯迈微半导体(嘉兴)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珠海鑫腾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AP6HA
成立日期	2021-09-14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56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晨
出资额	人民币6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秘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晨

3.交易对方三

法人/组织名称	珠海鑫儒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A5R5L
成立日期	2021-09-14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56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晨
出资额	人民币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秘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晨

4.交易对方四

法人/组织名称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RRT7R
成立日期	2021-10-28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0130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芯盛子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213,131.3131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平华体育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4697%;青岛熙云恒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5607%;上海建投金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269%;广州南沙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919%;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6919%等

5.交易对方五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星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6HTT9B
成立日期	2021-11-1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城社区西丽北路38号金盛苑商业301B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星睿天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08,5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朋5.0908%;叶从笑5.0691%;四川中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6063%;侨兴书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063%;南京浦口智慧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063%等

6.交易对方六

姓名	胡亮
主要就职单位	清华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7.交易对方七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X6R05
成立日期	2021-09-2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89号海运中心11层楼3楼A3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君联资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人民币318,122.67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21.4636%;西藏君投企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1.9451%;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6.2869%;齐鲁科学城科创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869%;苏州高新国光汇利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869%等

8.交易对方八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君科丹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MQ072
成立日期	2021-09-2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28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君科丹木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人民币4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投资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0.75%;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34.00%;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75%;深圳君科丹木投资有限公司2.50%

9.交易对方九

法人/组织名称	广州清睿华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36L1
成立日期	2019-10-30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号A栋313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清睿华弘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	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清睿华弘(深圳)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00%;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天津仁爱慕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5.00%;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5.00%;前海清睿华弘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5.00%

10.交易对方十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创世伙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7N83G84T
成立日期	2022-04-19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镇路211号基因大厦A栋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8,362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青岛创世伙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2444%;南京江北星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169%;三思同达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4460%;三思置信芯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9603%;丽博里达启明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087%等

11.交易对方十一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星昊嫌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DLAT8Y
成立日期	2021-01-2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900号3层309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60,000.1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祝兵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000%;海盐县国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6666%;同北国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6666%;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6.6333%;张嘉慧15.3333%等

12.交易对方十二

法人/组织名称	青岛朝斌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8MM30C3L
成立日期	2022-06-13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388号三层38-4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隆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人民币1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江斌20.6667%;罗苏飞20.0000%;林辉军6.6667%;邓翔6.6667%;陆亚6.6667%;李小国6.6667%等

13.交易对方十三

法人/组织名称	嘉兴经济开发区华庭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DGLGKD63
成立日期	2024-07-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浦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14幢10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庭创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南海)有限公司
出资额	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嘉兴经开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00%;华庭创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南海)有限公司10.00%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上述十三名交易对手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芯迈微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购买资产事项。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芯迈微半导体(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Y?385R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21-08-1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浦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14幢10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498号11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孙晨
注册资本	人民币625.5651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I652集成电路设计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晨	1810.0000	21.8035%
2	珠海鑫腾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1.0000	32.7063%
3	珠海鑫儒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0565%
4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3.8693	10.8254%
5	深圳星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6339%
6	胡亮	10.0000	1.2113%
7	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821	9.1323%
8	深圳君科丹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4226%
9	广州清睿华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2113%
10	南京创世伙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6636	2.8906%
11	杭州星昊嫌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1126	2.7027%
12	青岛朝斌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375	0.9009%
13	嘉兴经济开发区华庭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8801	4.5036%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25.5651	100%

3)其他信息

芯迈微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确保芯迈微现有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芯迈微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芯迈微半导体(嘉兴)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深圳铭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85.03	4,592.55
负债总额	488.27	1,002.25
净资产	5,096.76	3,590.30
营业收入	0.00	67.93
净利润	-9,031.50	-4,00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74.01	-4,006.95

四、交易标的估值、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方法为协商定价,以公司对标的资产估值的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双方友好公平协商后定价结果为人民币31,611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估值、定价情况

公司聘理居代表组成商业调研团队,对标的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完成计划标的公司业务、人员、客户相关的商业尽职调查。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完成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了相应报告。结合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和被查情况及市场公开信息,公司主要采用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了估值。

以芯迈微2024年9月27日签署的《有关芯迈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的融资单价乘以公司实缴注册资本计算的4.3亿元估值为基数,考虑到目前一级市场融资环境和管理层对于标的公司技术和产品价值的评估,在核实了标的公司股东历史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15日为首次及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为31.37元/股。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及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2、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首次授予80.00万股;预留授予20.00万股。

3、首次及预留授予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85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人。

4、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31.3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不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核心骨干员工(共385人)	80.00	80.00%	0.60%
二、预留授予部分			
核心骨干员工(共4人)	20.00	20.00%	0.15%
合计	100.00	100.00%	0.7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范围相符。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15日为首次及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为31.37元/股。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15日为首次及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为31.37元/股。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及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2、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首次授予80.00万股;预留授予20.00万股。

3、首次及预留授予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85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人。

4、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31.3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不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核心骨干员工(共385人)	80.00	80.00%	0.60%
二、预留授予部分			
核心骨干员工(共4人)	20.00	20.00%	0.15%
合计	100.00	100.00%	0.7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范围相符。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15日为首次及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为31.37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